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侯依初

被告 王華明

上列被告王華明因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振謙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